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9-06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国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3,311,977.34	1,220,061,024.77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6,884,715.24	671,598,410.26	0.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778,213.89	-21.90%	463,242,617.77	-1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8,023.25	-31.06%	16,041,460.98	-4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68,131.99	-36.10%	12,577,760.11	-4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46,864.91	152.34%	-103,621,022.39	6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	0.08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	0.08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41%	2.37%	-1.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8.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2,791.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7,601.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048.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5,265.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30	
合计	3,463,700.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国红	境内自然人	14.59%	30,626,396	30,619,797	质押	27,300,000
苏州隆越投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8%	24,720,000	0		
胡小周	境内自然人	9.56%	20,072,710	20,072,032		
马亚	境内自然人	4.38%	9,185,064	9,183,798		
陈瑞良	境内自然人	3.90%	8,192,444	8,191,833		
吴岚	境内自然人	2.93%	6,156,032	6,147,024		
李拥军	境内自然人	2.30%	4,821,702	4,177,231	质押	2,286,985
罗继青	境内自然人	1.24%	2,606,280			
杨波	境内自然人	0.88%	1,842,644	1,672,308		
肖云	境内自然人	0.87%	1,824,60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隆越投股有限公司	24,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20,000
罗继青	2,606,280	人民币普通股	2,606,280
肖云	1,824,609	人民币普通股	1,824,609
钱江	1,614,890	人民币普通股	1,614,890
王惠娟	879,996	人民币普通股	879,996
李军	8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873,600
朱建刚	8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900
夏海威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李拥军	644,471	人民币普通股	644,471
余德海	6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3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上述股东中，苏州隆越投股有限公司和王国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钱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14,89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4,89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19,944,723.95	236,200,438.20	-49.2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货款、偿还短期借款、支付员工年终奖金及缴纳税款等所致
应收票据	18,822,022.67	50,512,002.24	-62.74%	主要系应收票据报告期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
预付款项	9,994,782.45	15,609,571.65	-35.9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供应商的货物，将预付款项的设备入库转存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见注释)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见注释)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
无形资产	15,856,699.73	2,214,318.97	616.10%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购入办公软件、新增加非专利技术等
长期待摊费用	201,509.39	105,778.12	90.5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次性支付企业邮箱长期使用费所致
短期借款	48,964,959.22	34,446,682.20	42.15%	主要系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2,892.03	14,841,513.75	-97.96%	主要系2018年12月底计提2018年年终奖，该部分年终奖于2019年发放
应交税费	2,993,031.26	46,131,453.27	-93.51%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各项税费
递延收益	7,812,011.86	11,852,898.49	-34.09%	主要系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在报告期内分期结转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0,416.67	1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北京乔天诚达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2,454,539.00	1,118,566.75	119.44%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税费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495,008.23	-693,248.03	171.40%	主要系报告期因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303,197.36	-269,608.18	212.46%	主要系报告期被投资公司盈利增长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207,891.3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见注释)将“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资产减值损失	-22,150,073.05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见注释)将“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资产处置收益	-438.14	10,744.70	-104.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处置等事项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6,048.75	23,892.09	469.43%	主要系报告期内滞纳金、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5,454.57	2,494,628.05	-71.72%	主要系报告期相比上年同期收到增值税退税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91,261.32	37,207,392.41	73.87%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的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3,422.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无理财利息收入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63	3,363.25	-94.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处置同比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发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8,310.59	441,854.69	1135.3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入软件金额较大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2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新增对外投资减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86,678.6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北京乔天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发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北京博数智源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64,959.22	34,446,682.20	42.15%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46,682.2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期初短期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68,639.00	24,362,197.34	-47.18%	主要系报告期分红金额同比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100.91	942,240.00	69.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回购员工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增加

注释: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8月30日，苏州隆越投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国红和胡小周，股东马亚、陈瑞良、吴岚签署了《苏州隆越投股有限公司与王国红、胡小周等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隆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刚。上述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9月23日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9年8月30日，苏州隆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国红和胡小周，股东马亚、陈瑞良、吴岚签署了《苏州隆越投股有限公司与王国红、胡小周等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苏州隆越拟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11.78%的股份；王国红与胡小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王国红、胡小周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真视通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名下之时不可撤销的自动解除；苏州隆越与王国红签署了《苏州隆越投股有限公司与王国红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国红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苏州隆越行使，委托事项有效期至王国红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股份之日止。该《表决权委托协议》于标的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名下及王国红与胡小周不可撤销地解除二人于2011年4月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后及时生效，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苏州隆越和王国红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国红和胡小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隆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刚。	2019年09月06日	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09月06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19年9月23日。	2019年09月24日	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编号2019-05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8,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0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8,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00,000.00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19-05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国红先生和胡小周先生已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10,200,000股股份和6,69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苏州隆越投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越”)，股份过户手续于2019年9月23日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隆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刚先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

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小波先生、王小刚先生、雷雨田先生、施亚军先生、李春友先生和马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独立董事提名

董事会同意提名姚建林先生、姚宏伟先生和吕天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吕天文先生已经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姚建林先生、姚宏伟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本次被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4、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19-057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国红先生和胡小周先生已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10,200,000股股份和6,69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苏州隆越投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越”)，股份过户手续于2019年9月23日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隆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刚先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监事会同意提名鲜俊才先生、范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就任前，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19-058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13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小波先生、王小刚先生、雷雨田先生、施亚军先生、李春友先生、马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同意向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建林先生、姚宏伟先生和吕天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同意向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真视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弈天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5月1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2017年4月2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2019年4月1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2.38元/股调整为12.05元/股。

公司激励对象赵煜、郑光军和严继超已办理离职手续，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08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05元/股。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小波先生，197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2月至今，任四川省朗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南充瑜睿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四川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充市第五届人大代表、营山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现任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政协营山第十四届常委、南充市第六届人大代表、南充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

何小波先生100%控制的企业南充瑜睿农业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隆升投股有限公司40%的股权，苏州隆升投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隆越投股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4,720,000股股份，何小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上述股权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合作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小刚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4月至今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苏州荻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超视界微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苏州市政协委员，2018年12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联第四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常委、区总商会副会长。

王小刚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刚先生控股的企业苏州隆越投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4,720,000股股份。因何小波先生100%控制的企业南充瑜睿农业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隆升投股有限公司40%的股权，苏州隆升投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隆越投股有限公司90%的股权，故王小刚先生与何小波先生存在上述股权关系，王小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雷雨田先生，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毕业，英国埃克塞特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毕业，硕士学历。曾先后担任上海世邦魏理仕(CBRE)高级市场经理，上海思墙实业有限公司CEO，易创新能源云管理系统及智能车辆共享系统联合创始人，上海李氏格林智能压载水系统(BWS)联合创始人。2013年至今任北京大学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职务。

雷雨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施亚军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永久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毕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旗下苏州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集团旗下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集团旗下苏州吴中供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吴中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总监。

施亚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春友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毕业，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海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赣州尚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春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建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姚宏伟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取得西安交通大学学习计划专业毕业证书，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先后担任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上海裕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上海君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合伙人。

姚宏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吕天文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电子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ICTresearch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数据中心节能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同时兼任北京朝智信通节能技术研究院主任、CDCE国际数据中心展创始人、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17年8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天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19-05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下午16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鲜俊才先生、范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52名激励对象办理28,08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